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5〕第10号

河南省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康景颐府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120.68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陆仟捌佰元，但至今未履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所拖欠的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